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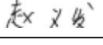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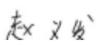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广西鱼峰混凝土柳东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052208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4abjd		
建设项目名称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鱼峰混凝土柳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95115981L		
法定代表人（签章）	龙祖业		
主要负责人（签字）	韦峰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韦峰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EWK9MH4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义发	201303522035000003510220186	BH02775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义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2775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ETWKUHM45



电子营业执照
亮照、具体包括电子营业执照
公示系统登记的电子营业执照
公示的即时信息。

名 称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刚

经营 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评估；环境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咨询服务；土壤质量评估和报告编制服务；资产评估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 日 期 2025年09月16日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
佑母塘路199号钰龙天下佳园二期综合楼2栋1104室K86（集群注册）

登记机关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09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sen1.gov.cn>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说 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9月16日10时00分51秒由谢刚(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 数字签名: ADEPAAEAD0FFQGc6b9eyXWwATvN79woowTANahCjw/0C0nssPXYwHyG0LAuHRAuHgCoHUVQQuGdP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EWK9MH4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
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预拌
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的编制主持人为赵义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
号2013035220350000003510220186，信用编号BH027756），主要
编制人员赵义发（信用编号BH02775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
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赵义发（身份证件号码220602196510311514）郑重承诺：本人在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EWK9MH45）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EWK9MH4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个人应缴实缴情况表(参保证明)

在线验证码161052031568

单位名称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4588360	
姓名	赵义发		个人编号	41055369		身份证号码	220602196510311514	
性别	男		制表日期	2025-10-09 16:32		有效期至	2025-11-09 16:32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s12333.com,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p> <p>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p> <p>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用途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本期应缴	划入个人账户金额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4588360			单位名称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945	315.6	315.6	已缴费	202510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945	631.2	0	已缴费	202510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509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509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处：





项目场址南面



项目场址北面



项目场址东面



项目场址西面



项目场址现状



项目负责人现场勘验

修改说明

审核意见	修改核实情况
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产业布局不符，该地块产业布局属于生物质循环利用产业，请提供经开区管委会关于选址不符依然同意选址的相关意见	P2-3
与饮用水保护区相符性分析请使用最新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鹿寨县县城洛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桂政函〔2021〕128号），未见更改	P11-12
环评项目建设内容与总投资与备案证不一致	已全文修改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无初期雨水相关信息	P40
补充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已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1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场地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4 项目在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5 项目在鹿寨县声环境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6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关系图

附图7 项目在鹿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附件

附件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法人身份证

附件5 场地租赁合同

附件6 土地证

附件7 项目联审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50223-04-05-7046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对亭村柳州正菱鹿寨水泥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09°42'21.652", 北纬 24°26'55.47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97.21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柳环函〔2023〕57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鹿寨县高新区总规划面积为2077.68hm²，分为中心片区、城东片区、江口片区3个区域。中心片区东至鹿寨县第一初级中学北侧交界处，西至军泰预制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西侧边界线，北至政军路，南至正菱水泥厂南侧边界线。城东片区东至汕昆高速，西至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边界，北至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北侧交界处，南至泉南高速。江口片区东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东侧边界线，西至电镀工业园西侧边界线，北至凉亭屯南侧边界，南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南侧边界线。</p> <p>产业定位：鹿寨高新区的产业定位可概括“3+3+3”，即重点发展先进制造、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兼顾发展大健康、电子信息和新能源与节能产业，配套发展科技服务、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等产业。</p> <p>规划结构：规划区最终形成“一轴双翼，飞地驱动，三核四心多组团”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一轴”即园区发展主轴322国道；“双翼”即东西两翼，分布在鹿寨县城东西两侧的城东片区和中心片区；“飞地驱动”即江口片区为规划的飞地区域；“三核四心”即科技服务核、文体休闲核、临港物流核、滨水休闲中心、景观生态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居住配套中心；“多组团”即综合工业组团、活力居住组团、配套发展组团、生态休闲组团。</p> <p>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利用外购水泥、碎石、机制砂、粉煤灰等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其中粉煤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水泥主要来自场址附近的正菱水泥厂以及鱼峰水泥厂（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因此，项目符合园区生态环保产业组团产业发展定位及布局（生态环保产业组团发展导向为重点发展生物质循环利用产业、清洁生产以及废弃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产业，其中废弃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方向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高效焚烧、安全填埋等无害化处置技术及其副产物制备新型水泥制</p>
------------------	--

品、保温节能墙体等资源化利用）。项目目前已通过鹿寨县项目联审小组联审，符合规划园区的产业定位；项目属于迁建项目，选址位于柳州正菱鹿寨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2）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

（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571号），分析项目与鹿寨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的相符性，见表1-1；与园区产业结构负面清单相符性，见表1-2。

表 1-1 鹿寨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p> <p>2、企业自建的危险化学品仓储及园区危化品仓库必须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等规范要求。</p> <p>3、两高项目及主要行业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4、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39号)，高压管廊应将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设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110kV边线延伸距离为10m，220kV边线延伸距离为15m。</p>	<p>1、本项目位于柳州正菱鹿寨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p> <p>2、企业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储；</p> <p>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项目构筑物与电力线路的距离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要求。</p>	符合
主导产业约束	<p>1、限制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修改）、《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p>	<p>1、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p>	符合

		<p>中规定的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产品的项目入驻。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修改）中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淘汰类落后产品的项目入驻。</p> <p>2、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入驻项目应符合《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园区禁限控目录要求。</p> <p>3、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两高项目”应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建设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现行政策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p> <p>4、随着环保相关政策标准的不断更新出台，应以最新的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修改）、《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有利于园区形成循环经济链的限制类产业经过充分论证后允以准入。</p> <p>5、园区引进工业项目应满足《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柳环规〔2021〕1号）要求。</p>	<p>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建设。</p> <p>2、本项目不属于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入驻项目。</p> <p>3、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柳环规〔2021〕1号）要求。</p>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①	<p>1、入驻企业的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上级下达鹿寨县排放指标执行。</p> <p>2、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或扩建燃煤、燃油、生物质等供热锅炉，对于有特殊供热需求、确需新建或扩建的锅炉，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p> <p>3、保障洛清江、柳江纳污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且对亭市控断面、猫耳山区控断面水质达到II类标准标准要求，污水排放须严格控制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范围内。</p> <p>4、入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并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的约束性任务，保障环境质量达标。</p> <p>5、江口片区的荣拓污水处理厂Ni排放总量不能超过4.2kg/d(合1.26t/a，一年以300天计)。</p> <p>6、高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100%。</p>	<p>1、本项目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上级下达鹿寨县排放指标执行。</p> <p>2、项目不设供热、供汽锅炉。</p> <p>3、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p> <p>5、项目位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片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100%。</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制定园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p> <p>2、在化工园区雨水总排口与周边沟渠之间设置可关闭的应急闸门，事故情况下关闭闸门并将雨水管网的事故废水转接至园区污水管，引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状态下园区废水污染洛清江。</p> <p>3、园区污水处理厂应严格管控污水排放量和浓度，保障尾水达标排放，并配备事故应急池，杜绝发生事故废水入河。</p> <p>4、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p>	<p>1、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同时与园区、鹿寨县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p> <p>2、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p>	符合

		<p>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6、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	--	---	--	--

表 1-2 鹿寨高新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分类	选址布局要求	禁止/限制引进的产业或项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按园区规划功能组团布局相应产业； 2、生态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p>1、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p> <p>2、禁止建设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链条无关联的项目。</p> <p>3、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p> <p>4、禁止建设不符合《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信石化〔2021〕501号）等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p>	<p>1、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p> <p>2、项目位于鹿寨高新区中心片区二类工业用地内，符合园区用地布局；项目主要生产水泥制品，属于园区配套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3、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p> <p>4、项目不属于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p>	符合
新材料中的精细与专用化学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	1. 禁止新建无产能置换的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聚氯乙烯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新材料中的精细与专用化学品项目。	符合

	品 院、学校和 居住等环境 敏感区和对 环境要求较 高的先进工 业企业。	<p>项目。</p> <p>2. 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 产工艺。</p> <p>3. 禁止新建、扩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19年 本）》限制类、淘汰 类项目，禁止新建 《广西工业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外商投 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7年修订)》中 淘汰类、禁止类项 目。</p>		
	先进制 造、生 态环保 新材料 (除精 细与专 用化 学品以 外)兼 容产业	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或卫 生防护距离 内不得有医 院、学校和 居住等环境 敏感区和对 环境要求较 高的工业企 业。	禁止新建、扩建《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年本)》限制 类、淘汰类项目，禁 止新建《广西工业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1年本)》、 《外商投资产 业指导目录(2017年 修订)》中淘汰类、 禁止类项目。	项目使用的生产工 艺、生产设备均为行 业内先进工艺、先进 生产设备，均不属于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24年本)》中 的限制类及淘汰类， 亦不属于《外商投资 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淘汰 类、禁止类项目，属 于允许建设项目。
	<p>综上，本项目位于鹿寨高新区中心片区内，主要产品为水泥制品，满足鹿寨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园区产业结构负面清单中禁止入园的产业，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571号）相符。</p>			
其他符合 性分析	<p>(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 意见》（柳政规〔2021〕1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广西鹿寨经济开 发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内的生态红线。</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 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的通知》（柳环规〔2021〕1号），广西 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见表1-3。</p>			

表1-3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环境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ZH45022320001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 管 控 单 元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类项目。	符合
			2.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化工、制糖、造纸、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远离鹿寨县城；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项目，位于鹿寨高新区中心片区内，项目东、南、西面均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未规划居住用地。	符合
			3. 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	本项目不在江口工业园内。	符合
			4. 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高新区核心区，湘桂铁路、322国道两旁第一层山脊以内的林地，作为柳州市及鹿寨县的通道生态屏障加以保护。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不占用生态公益林。	符合
			5. 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	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不涉及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	
			6. 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	本项目属于新建水泥制品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中。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项目采取了布袋除尘等措施，截留粉尘返回生产，循环利用；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2.逐步完成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符合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政部门管理要求；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符合
				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符合

				规范（试行）》 (HI651-2013) 要求。 落实边开采、边保护、 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 在建矿山损毁土地 得到全面复垦。					
				5. 2025 年，脚板洲国 考断面水质拟执行 III 类 标准，最终以国家下达 为准。	根据环境现状 调查，区域水 环境质量较 好。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 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 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 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 演练。企业、园区与地 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 应当有机衔接。	本项目将根据 相关规范要 求，制定突 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 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 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 地设区的市人民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 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 有害物质渗漏、流失、 扬散。	本项目不属 于土壤污染重 点监管单 位。运行期间 加强管 理，防治有害 物质渗漏。	符合			
				3.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 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 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 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 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 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 放。	项目不属 于涉重 金属重点行 业。	符合			
②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运营期噪声、废水、废气经采取措施后能满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安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蒸汽。市政电网供应充足，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充足，园区供汽管网供应充足。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的鹿寨县未被划入《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县。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不属于园区产业结构负面清单的项目类别。

⑤选址合理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柳州正菱鹿寨水泥有限公司厂区，根据《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周边道路设施完善，交通便捷，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及周边环境对项目本身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原材料、产品运输均比较便捷，同时水、电、通信等设施有保证，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均符合管控要求，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

（2）项目与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位于洛清江，经过两次调整，2021年10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鹿寨县县城洛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桂政函〔2021〕128号）同意鹿寨县人民政府对窑上大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的方案。具体划分方案如下。

表 1-4 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表

保护区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	----------

	水域		陆域	
	范围	面积 (km ²)	范围	面积 (km ²)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宽度为洛清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2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m 的陆域范围。	0.12
二级保护区	长度为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4000m (洛清江三角支流汇入口, 距龙兴电站大坝约 650m)、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m, 宽度为洛清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石鼓河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2000m, 宽度为该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68	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不小于 1000m 的陆域 (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9.92
准保护区	长度为二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6480 米至桐木断面, 各汇入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2000m, 宽度为洛清江及各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2.0	准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不小于 1000m 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25.09
	项目位于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下游, 距鹿寨县城窑上大洲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陆域直线距离约12km, 不涉及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域及陆域范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广西鱼峰混凝土柳东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对亭村柳州正菱鹿寨水泥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circ}41'7.62729''$ ，北纬 $24^{\circ}25'41.24707''$ （地理位置见附图1）。 (5) 投资：总投资 997.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8%。 (6) 占地面积： $10800m^2$ 。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约12人住厂。年运行天数300天，每天3班，每班8小时。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拟租赁柳州正菱鹿寨水泥有限公司场地建设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800m^2$ ，总建筑面积约 $7358m^2$ ，主要建设搅拌楼，修复场地内原有办公室及实验楼，改造骨料仓及骨料堆场，建设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同时配套给排水、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建设两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设计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10万m^3$ 。 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构筑物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包括搅拌楼（含蓄水池、空压机房等）及进配料系统、提升系统、供水系统、液体添加剂供给系统、控制系统、压缩空气供应系统等配套设施。搅拌楼外部封装一层，主楼三层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层构筑物， $H=3.5m$ ，建筑面积约 $147.09m^2$	修复改造场地内原有办公楼
	实验楼	1层构筑物， $H=3.5m$ ，建筑面积约 $223.87m^2$	修复改造场地内原有建筑
	发电机房	占地面积约 $31.2m^2$	新建

		卫生间、淋浴间	占地面积约10.12m ²	新建
		压滤机房	占地面积约32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骨料仓	总建筑面积4755.22m ² , 其中利用原有建筑改造部分 (H=12m) 约3006.97m ² , 扩建部分 (H=15.5m) 约748.25m ²		改造、扩建场地内原有构筑物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工业园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拟从正菱水泥110kV变电站就近驳接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砂石料存放在封闭料仓内，料仓配套有防雨、防风、防沙挡棚措施并设置雾化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粉料筒库、搅拌机设置袋式除尘装置		
	废水处理措施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实验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容积87.5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60m ³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淤泥经压滤后运至各施工场地利用； 危废暂存至危废暂存区（面积约3m²）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产能
1	混凝土	m ³ /a	10万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主要成分	来源
1	水泥	18000t/a	水泥	外购
2	碎石	95000t/a	石头	外购
3	机制砂	97000t/a	砂子	外购
4	粉煤灰	8000t/a	粉煤灰	外购
5	复合粉	5500t/a	矿粉、粉煤灰、硅粉、玻化微珠等活性材料混合而成	外购
6	减水剂	700t/a	/	外购

7	减胶剂	180t/a	有机高分子复合而成的外加剂	外购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型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搅拌楼</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ZS18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包括2台搅拌机及8个200t筒仓（其中4个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2个复合粉筒仓）</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皮带输送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10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淋除尘系统</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包括厂区进出口、骨料仓四周及顶部、厂区道路沿线布设的雾炮、水雾喷头等喷淋降尘装置</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洗车台</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电系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KV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螺杆空压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装机容量/kW</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袋式除尘系统</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雨水回收处理系统</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地磅</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试验设备</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柴油发电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0kV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砂石回收装置</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搅拌楼	HZS180	套	2	包括2台搅拌机及8个200t筒仓（其中4个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2个复合粉筒仓）	2	皮带输送机	B1000	台	7		3	喷淋除尘系统		套	1	包括厂区进出口、骨料仓四周及顶部、厂区道路沿线布设的雾炮、水雾喷头等喷淋降尘装置	4	洗车台		台	1		5	配电系统	500KVA	套	2		6	螺杆空压机	60装机容量/kW	套	2		7	袋式除尘系统		套	10		8	雨水回收处理系统		套	1		9	电子地磅	120t	台	1		10	试验设备		套	50		11	柴油发电机	560kVA	台	1		12	砂石回收装置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搅拌楼	HZS180	套	2	包括2台搅拌机及8个200t筒仓（其中4个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2个复合粉筒仓）																																																																													
2	皮带输送机	B1000	台	7																																																																														
3	喷淋除尘系统		套	1	包括厂区进出口、骨料仓四周及顶部、厂区道路沿线布设的雾炮、水雾喷头等喷淋降尘装置																																																																													
4	洗车台		台	1																																																																														
5	配电系统	500KVA	套	2																																																																														
6	螺杆空压机	60装机容量/kW	套	2																																																																														
7	袋式除尘系统		套	10																																																																														
8	雨水回收处理系统		套	1																																																																														
9	电子地磅	120t	台	1																																																																														
10	试验设备		套	50																																																																														
11	柴油发电机	560kVA	台	1																																																																														
12	砂石回收装置		套	1																																																																														
6、项目公用工程																																																																																		
项目租赁柳州正菱鹿寨水泥有限公司废弃场地进行生产，给排水、供电、食堂等公用工程均依托水泥厂现有工程。																																																																																		
<p style="text-indent: 2em;">(1) 给水</p> <p>供水水源：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其中12人在厂内住宿。给水采用市政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p> <p>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工艺用水、实验用水、冲洗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p> <p>①工艺用水：根据项目生产工艺配方要求，项目年产10万m³预拌混凝土生产用水量为1.69万t/a（56.3m³/d）。</p> <p>②实验用水：项目实验室主要进行混凝土产品性能的测试试验，用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及试验设备清洗等用水，项目实验用水量约为0.2m³/d，60m³/a，排水量约为</p>																																																																																		

用水量的80%，则废水量约为 $0.16\text{m}^3/\text{d}$ ， $48\text{m}^3/\text{a}$ 。

③冲洗用水：项目冲洗用水包括搅拌机冲洗用水、搅拌车冲洗用水。项目产品出厂使用后，运输车辆回厂需进行冲洗，用水量为 $20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装载容量为 $12\text{m}^3/\text{d}$ ，则全年全厂需要出车8334辆次，平均每天出车28辆次，则冲洗水量为 $5.6\text{m}^3/\text{d}$ ， $168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0.8计算，则清洗废水量为 $4.48\text{m}^3/\text{d}$ 、 $1344\text{m}^3/\text{a}$ 。

项目每台搅拌机每次清洗耗水量约为 2.0m^3 ，每天冲洗一次，则2台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4.0\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0.8计，污水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d}$ ， $960\text{m}^3/\text{a}$ 。

④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 679-2023）中的用水定额标准，不在厂内住宿的人员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厂内住宿的人员用水量按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则用水量为 $2.45\text{m}^3/\text{d}$ （ $735\text{m}^3/\text{a}$ ），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6\text{m}^3/\text{d}$ （ $588\text{m}^3/\text{a}$ ）。

（2）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利用厂区现有排水沟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营运期冲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全部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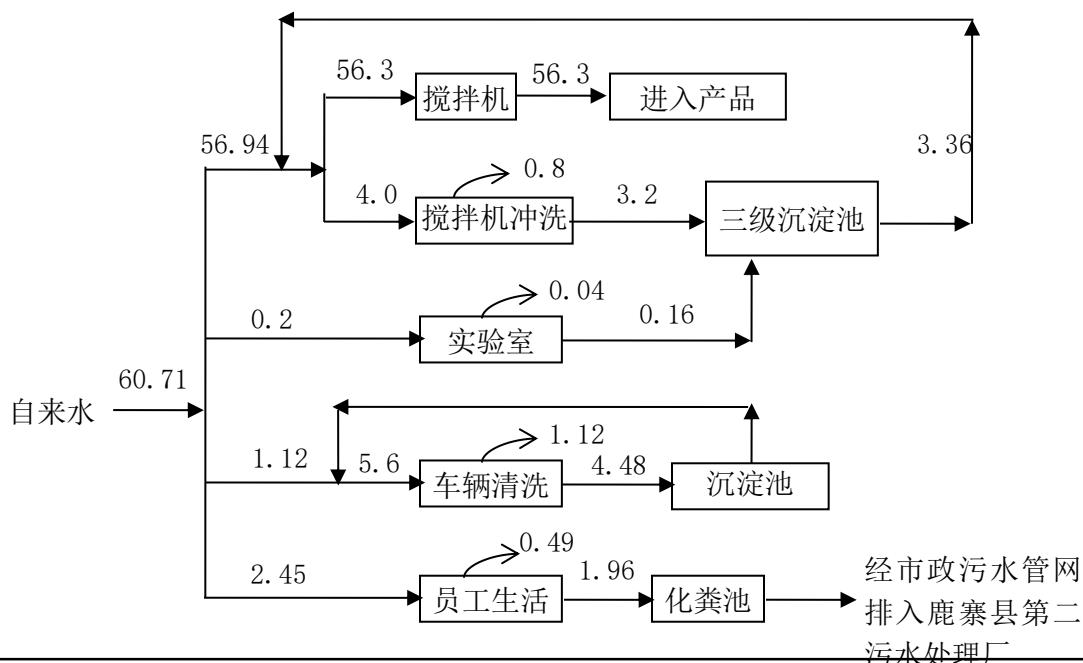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 (m³/d)

(3) 供电

供电：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32.43万kW·h。项目配套1台560kVA备用柴油发电机。

(4) 储运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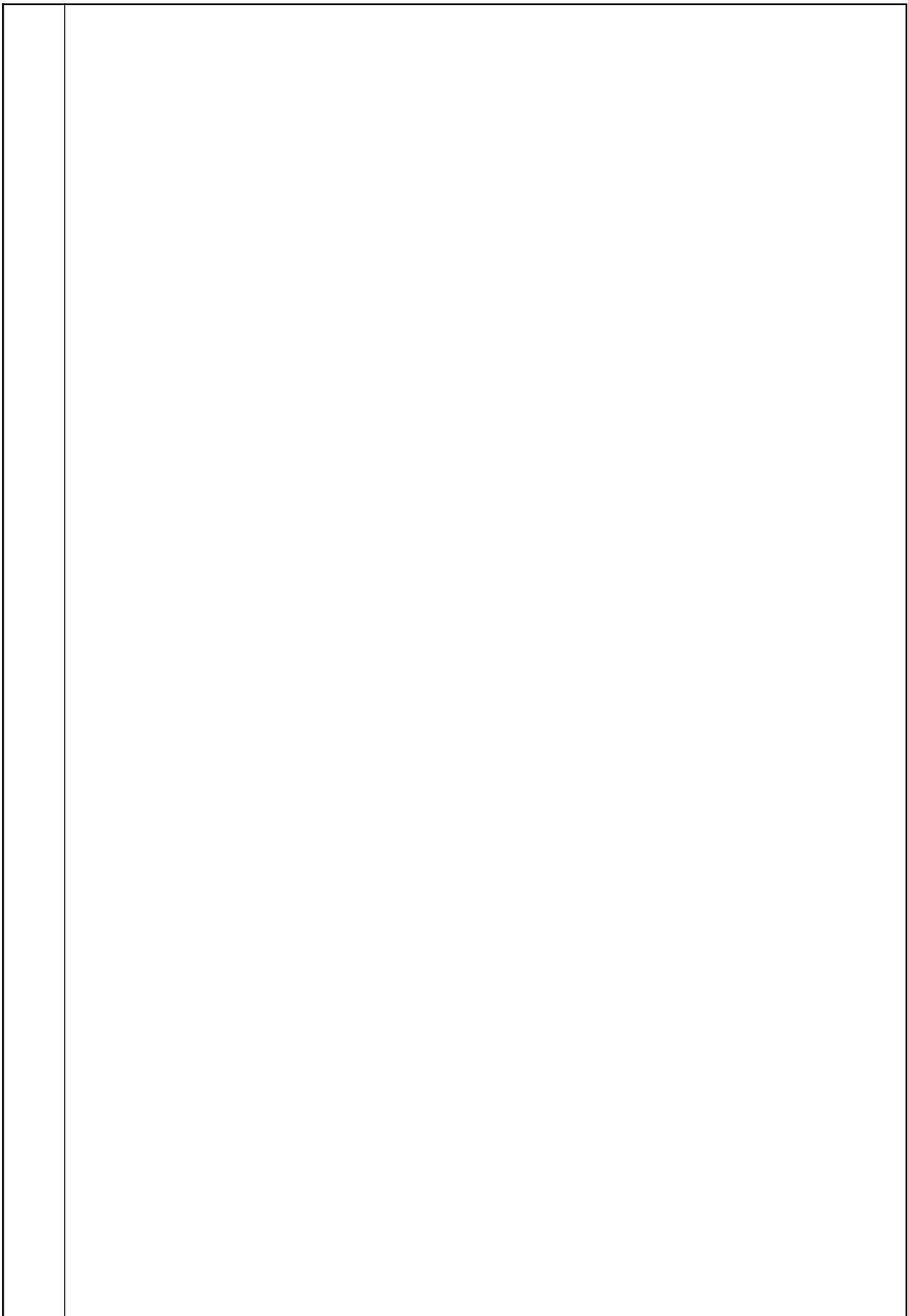
存储工程：原料及成品均为固体，在骨料仓库内分区存放。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满足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车间保持良好通风。

运输工程：原辅材料及成品均由专门的货车运送入厂或出厂。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水泥、粉煤灰、复合粉等物料由罐车密闭运输，进厂后粉料从罐车由压缩空气分别吹入圆筒库密闭储存。砂子和碎石由封闭车辆运入厂内后直接倾倒存放入封闭骨料仓内，砂石料运入时打开卷帘门直接运入料仓内倾倒存放，料仓内配套设置雾化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生产时在料仓内通过铲车将砂、石铲至配料仓，经秤量后用密闭皮带运输机送至搅拌楼。项目使用的外加剂（减水剂、减胶剂等）为液态，采用罐车密闭运输，进厂后由外加剂罐密闭储存。

7、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对亭村柳州正菱鹿寨水泥有限公司内。场地由北至南依次布置为雨水收集沉淀区、洗车区、搅拌楼、输送带、骨料仓厂房，其中办公区及实验楼布置在场地西北面。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柳州正菱鹿寨水泥有限公司内废弃场地进行项目建设，需扩建骨料仓、安装生产设备、建设沉淀池、雨水池等配套设施。项目土建工程量小，建设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以及固废。项目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施工期环境影响不进行进一步详细分析。

二、运营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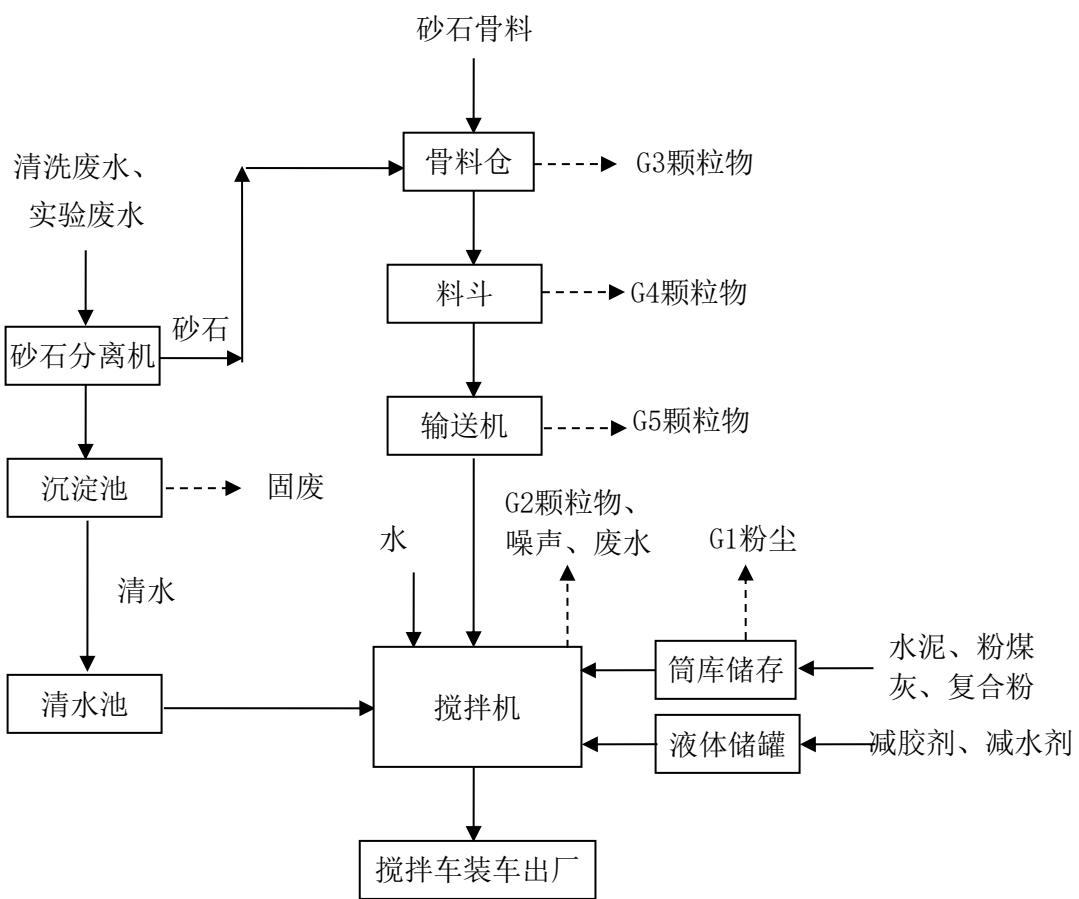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文字说明：

(1) 贮料、加料、计量

骨料（砂料、碎石）经汽车从场区外分别运至场区堆料场（即骨料仓）存放，本项目外购砂料、碎石已由供货商清洗，厂区不再进行清洗。项目堆放场为封闭式设计，堆场卸料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厂房四周及卸料点上方安装多个机械自动水喷淋装置除尘，减少粉尘产生量。

	<p>骨料由铲车从料堆送至各个料斗，骨料落入各骨料称量斗，分别对各种骨料按配比重量称量，称好的骨料再由称量斗下的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搅拌机内。料斗进料口设机械自动水喷淋装置降尘。皮带输送机采用上盖式，骨料输送为密闭输送。</p> <p>水泥、粉煤灰、复合粉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用气泵打入搅拌主楼旁的筒仓中，筒仓底部设有皮带计量器，生产时，水泥、粉煤灰、矿粉由皮带计量器计量后，随后通过螺旋输送入搅拌机。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仓顶设置有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对水泥、粉煤灰、复合粉筒仓产生的粉尘进行净化处理。</p> <p>减水剂、减胶剂等外添加剂由防腐泵泵入储液箱，箱底设有称重传感器。生产时，水和外添加剂分别由管道泵送到各自的称重传感器计量后，由供液管路送入搅拌机。</p> <p>为降低项目运行产生的粉尘影响，项目拟在场地进出口、厂内道路两侧、骨料仓四周及顶部、皮带输送机前段料斗周边均设施水喷淋设施（主要包括水雾喷头、水雾炮等），同时输送皮带做封闭设计。</p> <p>(2) 搅拌</p> <p>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完成后、卸料前，取一部分混凝土送至实验室进行抽测试验，经检验合格后，打开搅拌机的卸料门，将混凝土经卸料门卸至搅拌运输车中，最后运送至建筑工地；若检验的混凝土不合格，则需再次对混凝土进行调制、搅拌，直至合格后方可卸料至搅拌运输车，运送至建筑工地。</p> <p>搅拌机内落料以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至商砼车间内，属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至搅拌机内进入生产线。</p> <p>项目场地内设置有1台砂石分离机，主要用于处理冲洗废水以及实验废水，分离出其中的砂石回用于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后清水泵入搅拌机作为生产用水，池底淤泥经压滤机压滤后运至建筑工地。该过程均为湿式作业，无粉尘产生。</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对亭村柳州正菱鹿寨水泥有限公司内废弃场地进行建设，场地内原进行预拌混凝土生产，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粉尘、废水、噪声以及固废。场地内目前尚留有一座钢架结构的仓库、办公楼、实验室、雨水池等。根据现场调查，该场地内生产活动已结束，其产生的污染影响也随之消失，未发现存在其他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h4>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h4> <p>(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已建成工业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功能区分类要求，项目所处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鹿寨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及臭氧（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鹿寨县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TSP，引用《鹿寨县荣达建材经营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TSP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p>						
	表3-1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与项目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备注		
	鹿寨县荣达建材经营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址下风向	西南面约2.54km	TSP	2025年6月2日~6月4日	引用数据		
	表3-2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鹿寨县荣达建材经营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址下风向	TSP	日平均	300	107~123	41	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TSP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h4>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h4>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结论，2024年，柳州市19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1-12月均达到或优于</p>						

	<p>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水质标准。10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I类水质的断面5个、II类水质的断面5个。</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对亭村柳州正菱鹿寨水泥有限公司内，项目周围50m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范围内，且无新增占用土地，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据对项目场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周边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周边植被多为城市绿化植被。项目建设场地内没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和珍稀物种，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无重点文物、古迹等。</p>																					
环境 保护 目标	<p>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对亭村柳州正菱鹿寨水泥有限公司内，项目地块场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要素</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对象</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质</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位/本项目距离(m)</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目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td><td>正菱宿舍区</td><td>宿舍区</td><td>西北/460</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 <tr> <td>大塘屯</td><td>村屯</td><td>西北/600</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td><td>洛清江</td><td>地表水</td><td>北/1500</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tr> <tr> <td>石榴河</td><td>地表水</td><td>东北/850</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性质	方位/本项目距离(m)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正菱宿舍区	宿舍区	西北/4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大塘屯	村屯	西北/600	地表水环境	洛清江	地表水	北/1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石榴河	地表水	东北/850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性质	方位/本项目距离(m)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正菱宿舍区	宿舍区	西北/4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大塘屯	村屯	西北/600																			
地表水环境	洛清江	地表水	北/1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石榴河	地表水	东北/85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1)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												
	表 3-4 施工期扬尘颗粒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 营运期：商品混凝土属于水泥制品，其生产设施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1、表3中相关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生产过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污染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水泥制品生产</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20mg/m³</td></tr> </table>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水泥制品生产	颗粒物	20mg/m ³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水泥制品生产	颗粒物	20mg/m ³											
表 3-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污染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限值</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限值含义</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5mg/m³</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厂界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r> </table>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废水													
<p>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营运期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p>													
表 3-7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污染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p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COD_{C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BOD₅</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NH₃-N</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悬浮物</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标准限值</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5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3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400</td></tr> </table>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悬浮物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40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悬浮物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400								
3、噪声													
<p>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p>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昼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夜间</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70dB(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55dB(A)</td></tr> </table>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p>根据《鹿寨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p>													

	<p>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类别</th><th style="width: 40%;">昼间</th><th style="width: 40%;">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td>65dB(A)</td><td>55dB(A)</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p>4、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的规定。</p> <p>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满足防雨、防渗、防晒要求。</p> <p>根据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计划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等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同时根据《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通知》（〔2014〕30号），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p>项目废水不外排，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土建工程量小，主要施工内容为扩建骨料仓、利旧更新实验室及办公楼、安装设备及配套设施等。</p> <p>本项目施工期加强扬尘控制，并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减少机械设备尾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降噪措施；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施肥；少量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统一集中收集处置。</p> <p>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影响结束，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 影响和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p> <p>筒仓粉尘、搅拌粉尘、砂石堆场装卸起尘、运输车辆扬尘。</p> <p>1) G1筒仓粉尘</p> <p>水泥、粉煤灰、复合粉原料由散装罐车经空压机吹入密闭筒仓和风送上料过程，库顶呼吸孔会排放一定量的粉尘。</p> <p>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提供的经验产尘系数，筒库卸料产尘系数0.12kg/t（卸料），项目混凝土生产线水泥、粉煤灰、复合石粉总用量为3.15万t，则粉料筒仓储存粉尘产生量约为3.78t/a。每座仓顶均设置一套脉冲袋式除尘系统，物料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自筒仓顶部（高约18m）排气口排放至封闭的商砼车间内，为无组织排放。脉冲袋式除尘系统的净化除尘效率按99%计，则项目粉料筒仓粉尘排放量约为0.0378t/a。脉冲袋式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通过管道回到粉料筒仓内。</p> <p>2) G2搅拌粉尘</p> <p>储存水泥、粉煤灰、复合粉的筒仓底为密封状态，通过螺旋输送机将物料送入计量仓，计量后送入搅拌仓，砂、石经秤量后用皮带运输机送至搅拌机，搅拌机进料、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全部生产工艺过程均由操作人员在控制室</p>

采用微机全自动操作控制，工艺配料精度高，水泥、粉煤灰、复合粉、砂、石输送带及搅拌机均为密闭设计，项目整体生产设备密闭性好。项目混凝土生产线设置2套搅拌机，每台搅拌机拟各自配套1套布袋除尘装置。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装水泥、砂石粒料入称搅拌机的产生系数为0.02kg/t，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站原料量为22.35万t/a，粉尘产生总量为4.47t/a，分别经搅拌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净化（袋式除尘效率按99%）后，由布袋除尘器的排气口直接排至商砼车间内，排放量为0.0447t/a，属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至搅拌机内进入生产线。

3) G3骨料仓装卸扬尘

项目骨料（砂子、石料）在骨料仓内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逸尘排放因子，本项目砂石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为0.01kg/t（卸料）。本项目砂、石的装卸总量为19.2万t/a，装卸起尘量约为1.92t/a，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骨料仓为封闭设计，四周及顶部均设有水雾喷头，通过厂房阻隔及喷雾洒水降尘作用，可将装卸粉尘的排放量降低90%，砂石堆场扬尘的排放量0.192t/a。

4) G4料斗进料粉尘

砂、碎石使用时由铲车将原料由骨料仓内的堆放场地运至皮带输送机料斗内，料斗下设有一个落料口，落料口下设有斗车和计量装置，原料投料进料时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砂、碎石入称量斗粉尘产生量0.01kg/t（装料），项目砂、石的装卸总量为19.2万t/a，则粉尘逸散量1.92t/a。项目拟在料斗上方设置机械自动水喷淋装置，增加物料湿度，可有效降低投料起尘量约90%，即粉尘排放量0.192t/a，属无组织排放。

5) G5骨料输送粉尘

项目皮带输送为全封闭式输送，且砂石料场以及料斗进口均设置有雾化喷淋降尘装置，可增加皮带输送砂、石中的湿度，骨料输送过程粉尘产生量小，在密闭皮带内沉降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排放量较少。

6) 铲车尾气

项目骨料仓内采用铲车（柴油）将原料由堆放场地运至皮带输送机料斗内。铲车油料为柴油，其运行时会产生尾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CO、烟尘等，由于铲车在骨料仓内周转，运输距离短，燃料消耗量小，产生污染物量少，经骨料仓配套安装的水喷淋设施喷淋以及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7) 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运营期间原料和成品均由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

汽车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当风速小于4m/s时，风速对载料汽车在道路上行驶时引起的扬尘量几乎无影响；当风速大于4m/s时，风速对汽车扬尘量明显影响。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4m/s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0.123(V/5)(W/6.8)^{0.85}(P/0.5)^{0.72}S$$

式中：Q——汽车行驶扬尘量（kg/辆）；

V——汽车速度（km/h），10km/h；

W——汽车质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0.005；

S——汽车行驶路程，0.04km。

本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内容行驶距离按平均40m计，平均每天进出运输车辆空、重载各27辆·次；空车重约10.0t，重车重约30.0t，以速度10km/h行驶，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厂区路面全部硬化，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本环评对道路路况以0.005kg/m²计，则经计算，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0.014t/a，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形式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3.78	袋式除尘器	0.0378	无组织排放, 经除尘处理后由筒仓顶部排气口排至商砼车间内
复合粉搅拌机	颗粒物	4.47	布袋除尘器	0.0447	无组织排放, 经除尘处理后由搅拌机排气口排至商砼车间内
骨料仓堆场装卸料	颗粒物	1.92	水雾喷淋	0.192	经料场四周及顶部安装的水雾喷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骨料仓料斗进料	颗粒物	1.92	水雾喷淋	0.192	无组织排放
皮带输送机	颗粒物	少量	封闭设计	少量	无组织排放
铲车尾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	少量	水雾喷淋、车间通风	少量	无组织排放
厂区道路车辆	颗粒物	0.014	地面硬化、洒水降尘	0.014	无组织排放

8) 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除尘措施袋式除尘器破损或堵塞导致除尘效率降低至0%的情况。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 4-2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事故持续时间(h/次)	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次/年)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	除尘效率降低至0%	颗粒物	0.525	1~2	0~3
复合粉搅拌机	除尘效率降低至0%	颗粒物	0.62	1~2	0~3

由上表可知, 在非正常工况下, 颗粒物排放浓度较正常工况下有了较大提高, 颗粒物排放速率出现超标, 因此运行期间需加强管理, 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 当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出现处理效率下降或故障, 须立即停产维修。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847-2017) 附录A中附表A.1, 项目筒仓废气以及搅拌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废气处理可行技术; 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及时洒水、及时清理、出口设

置洗车平台等措施属于该规范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运行管理措施，可有效降低运输车辆扬尘及装卸扬尘影响。

经类比柳州环宇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万m³预拌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监测值约为0.244~0.470mg/m³。类比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60万m³预拌混凝土，生产原辅料主要为碎石、河沙、外加剂、粉煤灰、水泥、水，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机、物料筒仓，将上述原辅料通过皮带运输机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制得产品混凝土。企业外购物料放置在封闭料仓内，料仓配套喷淋装置洒水降尘，水泥筒库、搅拌工序均设置袋式除尘器除尘。与类比项目相比，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厂房设置情况与其相似，设计生产规模小于类比企业，其排放废气对厂界的影响小于类比企业对厂界的影响，因此，项目运行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物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³）。项目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西北面约460m处为正菱公司宿舍，为减小生产粉尘对敏感点的影响，项目应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工作，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干燥和风速较强的天气应该增加洒水降尘频次，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对敏感点影响不大。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用水包括工艺配比用水、实验用水、搅拌机及车辆清洗用水，其中工艺配比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带走，无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实验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①实验废水

项目实验室主要进行混凝土产品性能的测试试验，用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及试验设备清洗等用水，项目实验用水量约为0.2m³/d，60m³/a，排水量约为用水量的80%，则废水量约为0.16m³/d，48m³/a。该股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参照同类型企业资料，废水中SS浓度约为3000mg/L，则SS产生量约为0.144t/a。实验废水经沉淀池沉淀、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

②冲洗废水

项目产品出厂使用后，运输车辆回厂需进行冲洗，用水量为200L/辆·次，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装载容量为12m³/d，则全年全厂需要出车8334辆次，平均每天出车28辆次，则冲洗水量为5.6m³/d/d，1680m³/d/a，产污系数按0.8计算，则清洗废水量为4.48m³/d/d、1344m³/d/a，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其浓度约为1000mg/L，则SS产生量约1.344t/a。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搅拌机均需要清洗，共2个搅拌机，每台搅拌机每次清洗耗水量约为2.0m³，每天冲洗一次，则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4.0m³/d，1200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0.8计，污水产生量为3.2m³/d，960m³/a。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

③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 679-2023）中的用水定额标准，不在厂内住宿的人员用水量按50L/人·d，厂内住宿的人员用水量按150L/人·d，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则用水量为2.45m³/d（735m³/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96m³/d（58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及林地施肥。生活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07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COD_{cr}、BOD₅、SS和NH₃-N的浓度分别为350mg/L、250mg/L、250mg/L、35mg/L。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3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1.96m ³ /d (58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50	250	35
	产生量 (t/a)	0.206	0.147	0.021
	化粪池处理效率	15	15	0
	处理后浓度 (mg/L)	298	213	35
	处理后量 (t/a)	0.175	0.125	0.074

④初期雨水

本评价采用广西32城镇暴雨强度公式（鹿寨）计算暴雨强度：

$$q=1920(1+0.473lgP)/(t+10)^{0.626}$$

其中：P——设计暴雨重现期，年，一般取P=1；

t ——降雨历时, min, 一般 $t=t_1+mt_2$ 。 t_1 为地面积水时间, 视距离长短、地形坡度和地面铺盖情况而定, 一般采用5~15min, 项目取平均值10min; m 为折减系数, 暗管折减系数 $m=2$, 明管 $m=1.2\sim 2.0$, 项目为明管取1.5; t_2 为管道或者沟内雨水流行的时间, 一般取10~20min, 取15min; 经计算, $t=32.5$ 。

则暴雨强度为 $183.6\text{L/s} \cdot \text{hm}^2$ 。

初期雨水按下式进行估算:

$$Q=qF\Psi T$$

式中: Q ——初期雨水流量, L/s;

F ——汇水面积, ha;

Ψ ——径流系数 (一般取0.3-0.8, 本项目取0.7);

T ——收水时间, 取15min;

q ——降雨强度, $183.6\text{L/s}\cdot\text{ha}$ 。

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面积为 5000m^2 (不包括办公楼、实验室及骨料仓等封闭建筑及绿化带), 经计算初期雨水量为 57.8m^3 /次, 根据当地气象统计资料, 每年中暴雨次数按30天计, 则项目初期雨水量约为 $1735\text{m}^3/\text{a}$ 。由于项目初期雨水的产生量具有不确定性, 不宜计入排污总量而纳入日常监督管理, 评价仅将其作为一个污染源。厂区须设置切换阀门, 前15min进入初期雨水池, 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直接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为SS, 场内设置沉淀池可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 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作生产用水可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措施可行。项目租赁柳州正菱鹿寨水泥有限公司场地, 该场址与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之间的污水管网已连通, 项目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可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寨县柳东达到延长线鹿雒经济带独岭西侧, 总用地面积 16716.12m^3 , 由鹿寨县汇一联城市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 目前主要由柳州紫荆正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设计日处理污水3万吨, 分两期建设, 其中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1万吨, 二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

水2万吨。一期工程已于2014年10月获得原鹿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鹿环审字[2014]26号），且于2018年12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目前该污水厂提标扩建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总处理规模为3万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两级A/O 生化池+二沉池+深度处理系统（采用高密度沉淀池+立式纤维滤布滤池）的处理工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污口位于洛清江。根据《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水处理厂废水实际处理量在18027~20417m³/d之间，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A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约为1.96m³/d，仅占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余量的0.02~0.016%，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处理本项目建成后的废水。

综上所述，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其排放污染物种类为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处理水污染物，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中未含有毒有害特征水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其处理负荷。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依托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和设施的运行噪声，主要新增设备及其运行时的噪声值情况详见表4-2。

表 4-4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dB (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搅拌楼	搅拌机1	85~90	基础减震，建筑物阻	-22	137	1.0	1.0	80~85	24	15	65~70	1

		搅拌机2		85~90	隔	-17	138	1.0	1.0	80~85	24	15	65~70	1
2	压滤机房	泵类		70~75	基础减震，建筑物阻隔	-10	123	1.0	1.0	65~70	24	15	50~55	1
		压滤机		70~75		-7	124	1.0	1.0	65~70	24	15	50~55	1
3	空压机房	空压机		85~90	基础减震，设专用机房	-28	120	1.0	1.0	80~85	24	15	65~70	1
5	公共设备区	柴油发电机房	柴油发电机	70~80	基础减震，设专用机房	-48	137	1.0	1.0	65~75	2	15	50~60	1

表 4-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X	Y	Z	
砂石回收装置（分离）	80~85	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等	-2	111	1.0	24
皮带输送机	70~75	封闭设计	-14	120	2.0	24
泵类	70~75	基础减震	-19	113	1.0	24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预测模式对项目设备噪声进行计算。

①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f}}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 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p>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p> <p>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p> <p>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p> $L_{p2} = L_{p1} - (TL + 6)$ <p>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p> <p>L_{p2} ——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p> <p>TL ——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p> <p>综合考虑所有评价噪声源及屏障的隔声效果, 厂房隔音量取15dB(A), 计得出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p> <p>表4-6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p>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49.8	49.8		
南面厂界	43.3	43.3		
西面厂界	48.7	48.7	65dB(A)	55dB(A)
北面厂界	50.2	50.2		达标

| | 根据上表可知, 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项目周边为正菱公司厂区及山体, 周边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
| |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25人, 其中12人住厂。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量按照0.5kg/0.5kg/ (人·d) 计, 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量按照1.0kg/ (人·d) 计, 则计算得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555t/a。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主要为水泥和砂石, 产生量约为9.6513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预拌混凝土。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不属于固废。 |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于危废贮存库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n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03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n	

1)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根据一般固废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设置挡风、挡雨和防

	<p>(3) 沉淀池淤泥</p> <p>沉淀池中的淤泥产生量约1t/a。沉淀池淤泥经压滤脱水后运至各施工场地用于回填。</p> <p>(4) 废弃的混凝土试块：实验室检测完毕的混凝土试块每年的产生量约为5t，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预拌混凝土。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不属于固废。</p> <p>(5) 废机油</p> <p>本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为0.02t/a，经危废贮存库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代码为HW08(900-241-08)，危险特性T/I，主要有害成分为矿物油，经危废贮存库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p> <p>(6) 废机油桶</p> <p>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桶，机油年消耗2桶，每废桶以2.5kg计，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0.005t/a，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危险特性T/In，主要有害成分为矿物油，经危废贮存库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p> <p>(7) 废含油手套</p> <p>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的废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含油手套产生量约为0.003t/a，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危险特性T/In，主要有害成分为矿物油，经危废贮存库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t/a)</th><th>来源</th><th>形态</th><th>主要成分</th><th>有害成分</th><th>危险特性</th><th>防治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废机油</td><td>HW08</td><td>900-214-08</td><td>0.02</td><td>设备维修</td><td>液态</td><td>矿物油</td><td>矿物油</td><td>T, I</td><td rowspan="3">于危废贮存库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td></tr> <tr> <td>2</td><td>废含油手套</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005</td><td>设备维修</td><td>固态</td><td>矿物油</td><td>矿物油</td><td>T/In</td></tr> <tr> <td>3</td><td>废油桶</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003</td><td>设备维修</td><td>固态</td><td>矿物油</td><td>矿物油</td><td>T/In</td></tr> </tbody> </table> <p>1)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p> <p>根据一般固废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设置挡风、挡雨和防</p>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于危废贮存库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n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03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n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于危废贮存库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n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03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n																																		

渗措施。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同时，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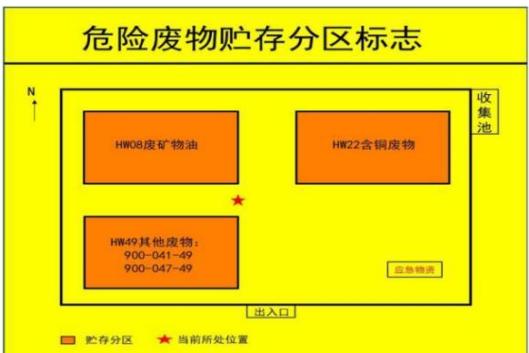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要求如下所述：

存储：应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危废贮存场所和贮存容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起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作用。放置危险废物收集箱的硬化地面应没有裂缝，并做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满足以下要求：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不相容（不相互反应）。

管理：危险废物存储严禁与其他固废混合存放，堆放时宜按危废种类分类堆放。对危险废物进行密闭包装。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设管理制度，责任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并设台账进行管理和登记，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做好转移联单。

标识：危险贮存库和暂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所示的标签。危废贮存库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对标识进行粘贴，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工作，专人监管。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标识要求如下图所示：

危险废物标识牌样式	
	危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样式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p>危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企业应当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当明显可见并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 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1)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2)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3)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4)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p>
	<p>图4-2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p> <p>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及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十年。</p> <p>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规定采取措施妥善处置，符合有关环保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h2>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h2> <p>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区域植被以人工植物为主。评价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分布。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的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但经过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h2>6、地下水、土壤</h2> <h3>(1) 地下水</h3>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属于地下水导则附录A中的“J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造-60、砼结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中应编报告表项目，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p>	

评价。

(2)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试行）（HJ964-2018），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属于土壤导则附录A中的“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为III类项目。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厂区周边50m范围内主要为正菱公司厂区和荒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附录B，本项目风险物质识别为废机油，在厂区的最大储存量为0.03t。

表 4-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废机油	/	0.03	2500	0.000012

根据上表，本项目 $Q=0.000012 < 1$ ，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位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风险类型有废机油着火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同时废机油泄漏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废机油泄漏后，若发生火灾或爆炸时会产生废气，主要是废机油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一氧化碳，但是由于项目废机油产生量很少，以及项目事故发生时采取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因此一氧化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危险废物贮存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出现环境事故机率很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物质为废机油，为易燃物质，但在厂区日常最大储存量非常小，在加强日常管理及工作人员规范操作的情况下，评价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8、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由于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仅对简化管理和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提出了自行监测要求，未对登记管理企业提出自

行监测要求。建议企业可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9 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控制标准
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气筒	1次/两年	

表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dB(A)	1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9、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总投资概算997.21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8%。

表 4-1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工程时段	污染源	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扬尘、噪声、固废以及废水	洒水降尘、厂界设置围挡、建筑垃圾清运等	8
运营期	废气	袋式除尘装置、封闭输送带	40
		喷淋除尘系统	10
	废水	沉淀池、化粪池	1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音等措施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淤泥压滤后外运; 设置危废暂存间	2
环评、验收		环评、验收监测等费用	5
合计			8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筒仓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厂界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物标准》 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搅拌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堆场装卸	颗粒物	厂房阻隔及喷雾洒水降尘		
	料斗进料	颗粒物	厂房阻隔及喷雾洒水降尘		
	铲车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	厂房阻隔及喷雾洒水降尘		
	车辆运输	扬尘(颗粒物)	路面硬化,洒水降尘		
水环境	车辆清洗	悬浮物	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 实验	悬浮物	沉淀池	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	悬浮物	初期雨水池	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	
	员工生活	pH、COD _{cr} 、 SS、BOD ₅ 、NH ₃ - N	化粪池	达到(GB8979-1996)《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减振、隔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营运期	沉淀池淤泥	压滤后外运	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 桶、废含油手套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 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料仓、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厂区道路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	加强风险物质运输、储存、使用的规范化、标准化;危废妥善处置				
其他环境管 理要求	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广西鱼峰混凝土柳东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规划、环保政策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虽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可将环境影响降至可接受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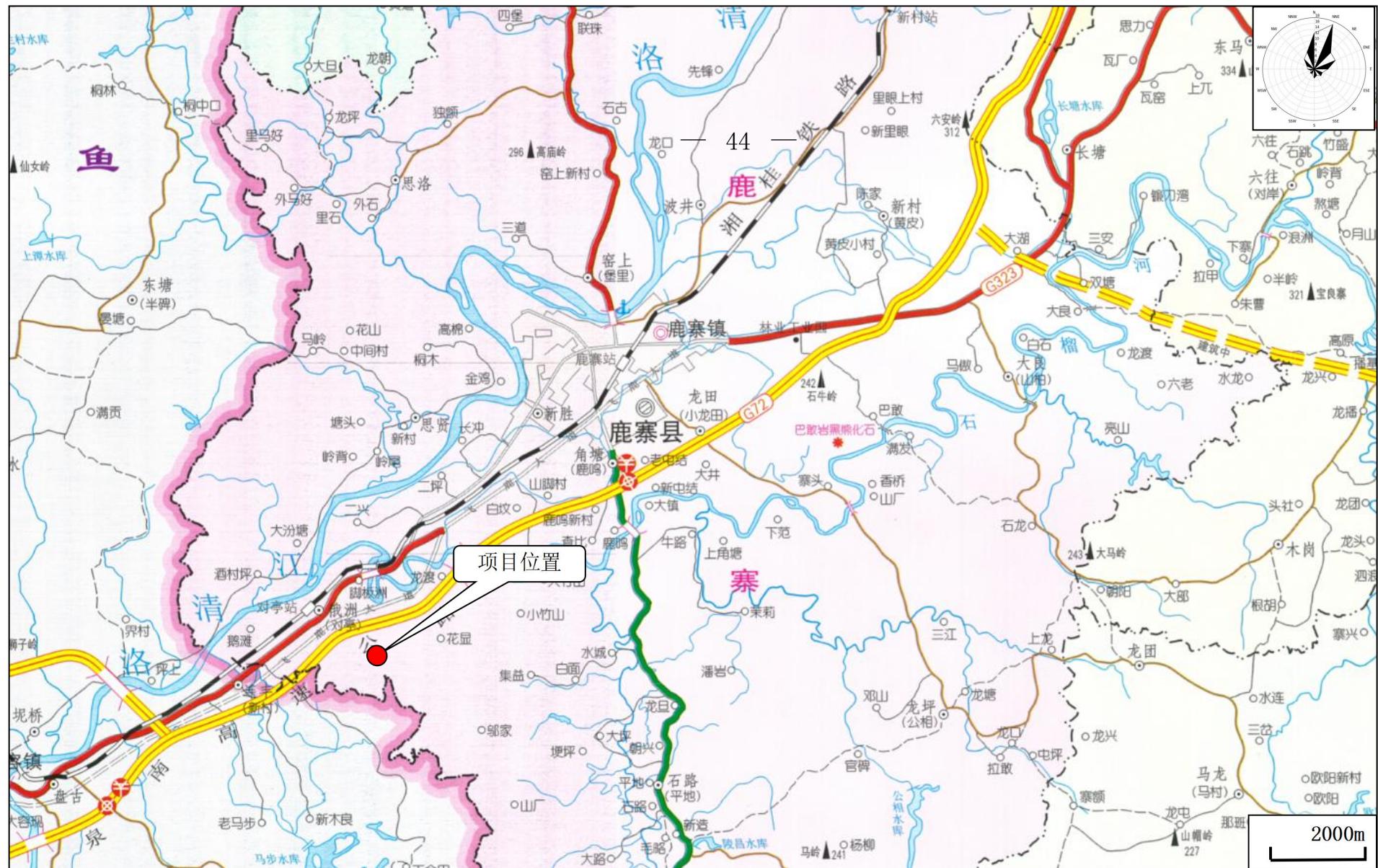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产生的环境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区域环境可满足环境保护目标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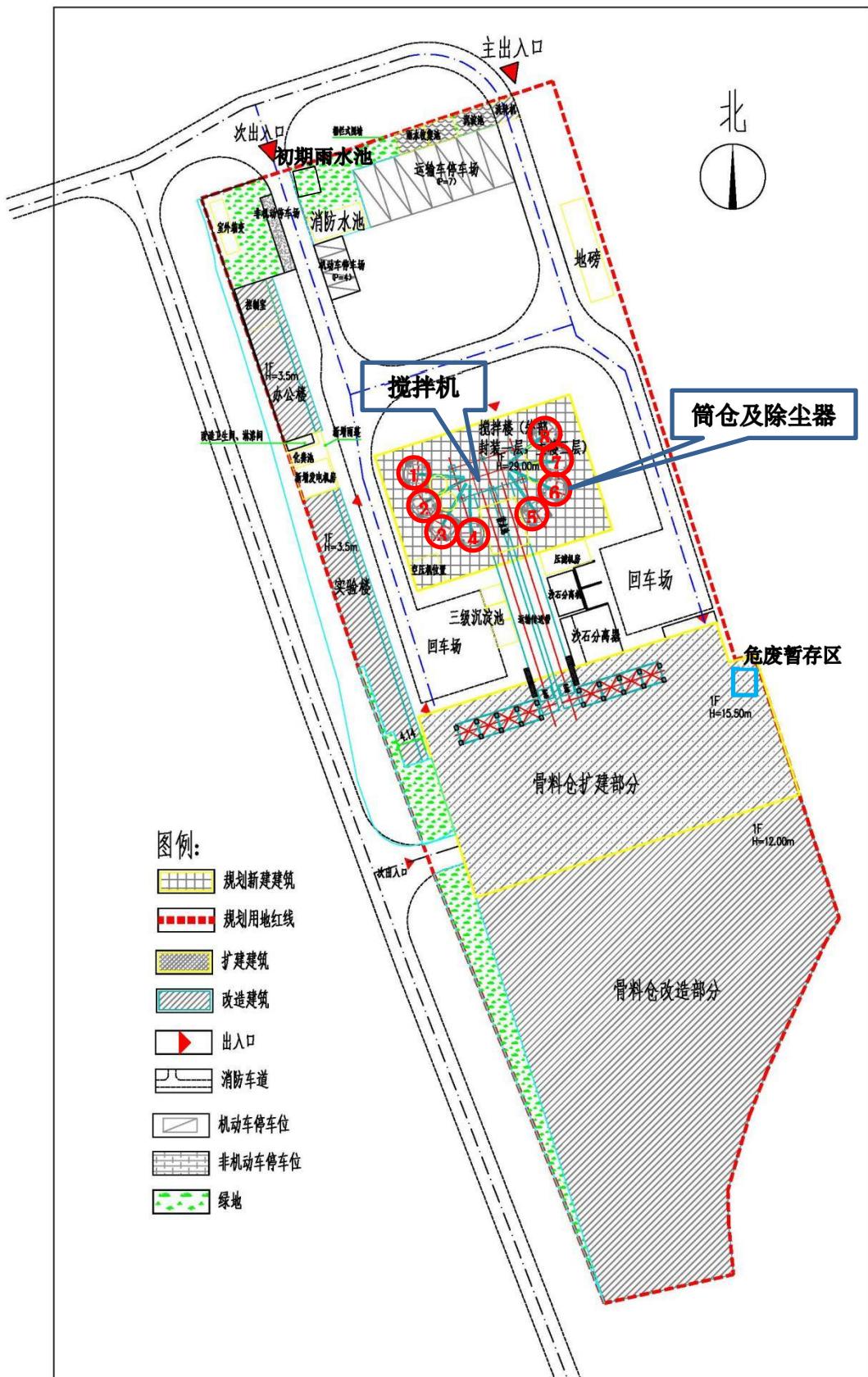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	0	0	0
	SO ₂	0	0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0.1925t/a	0	0.1925t/a	0
废水	CODcr	0	0	0	0.175t/a	0	0.175t/a	0
	BOD ₅	0	0	0	0.125t/a	0	0.125t/a	0
	SS	0	0	0	0.074t/a	0	0.074t/a	0
	NH ₃ -N	0	0	0	0.021t/a	0	0.021t/a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555t/a	0	0.555t/a	0
	淤泥	0	0	0	1t/a	0	1t/a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3	0	0	0.03t/a	0	0.03t/a	0
	废油桶	0.005	0	0	0.005t/a	0	0.005t/a	0
	废含油手套	0.003	0	0	0.003t/a	0	0.003t/a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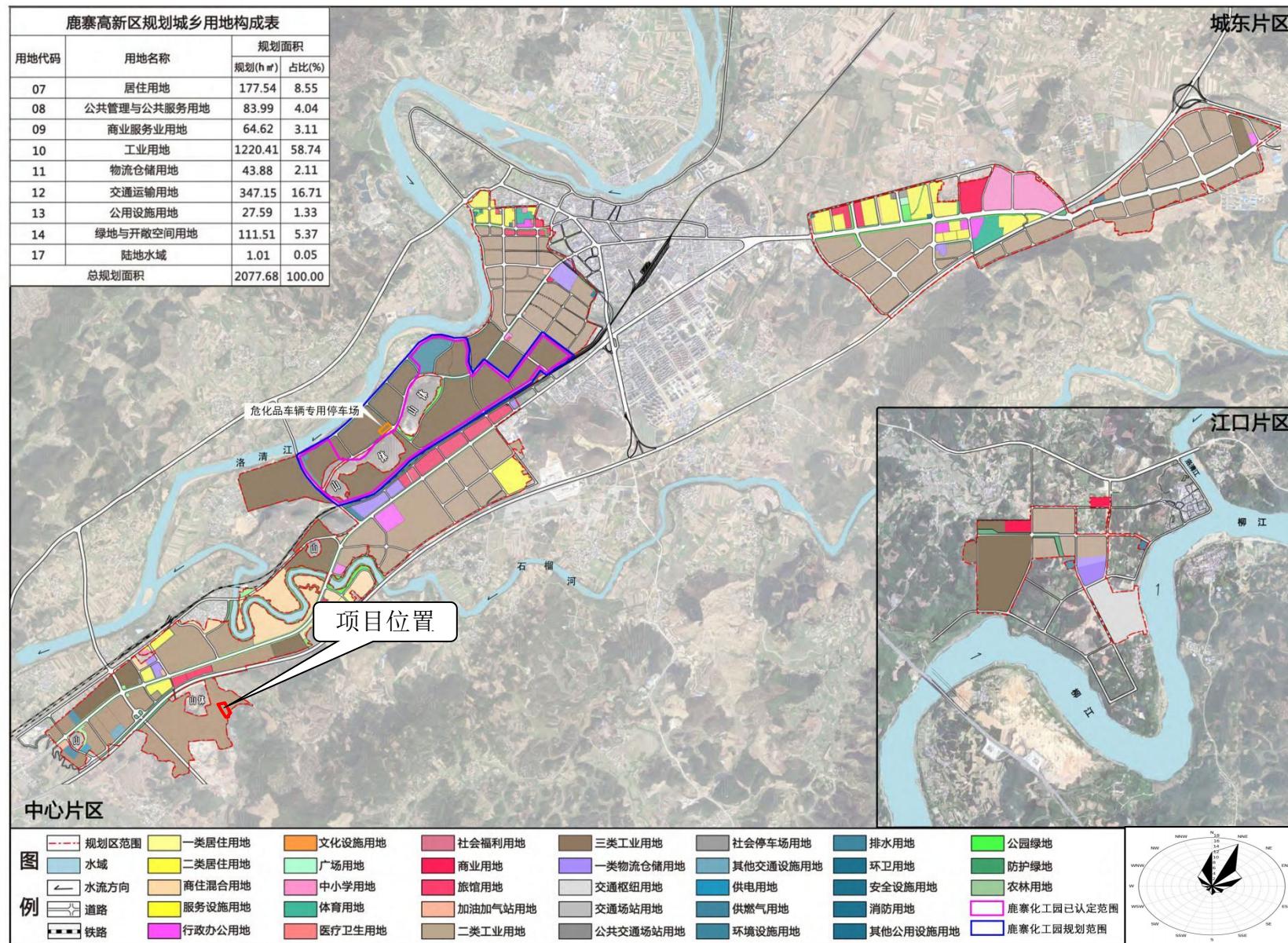


附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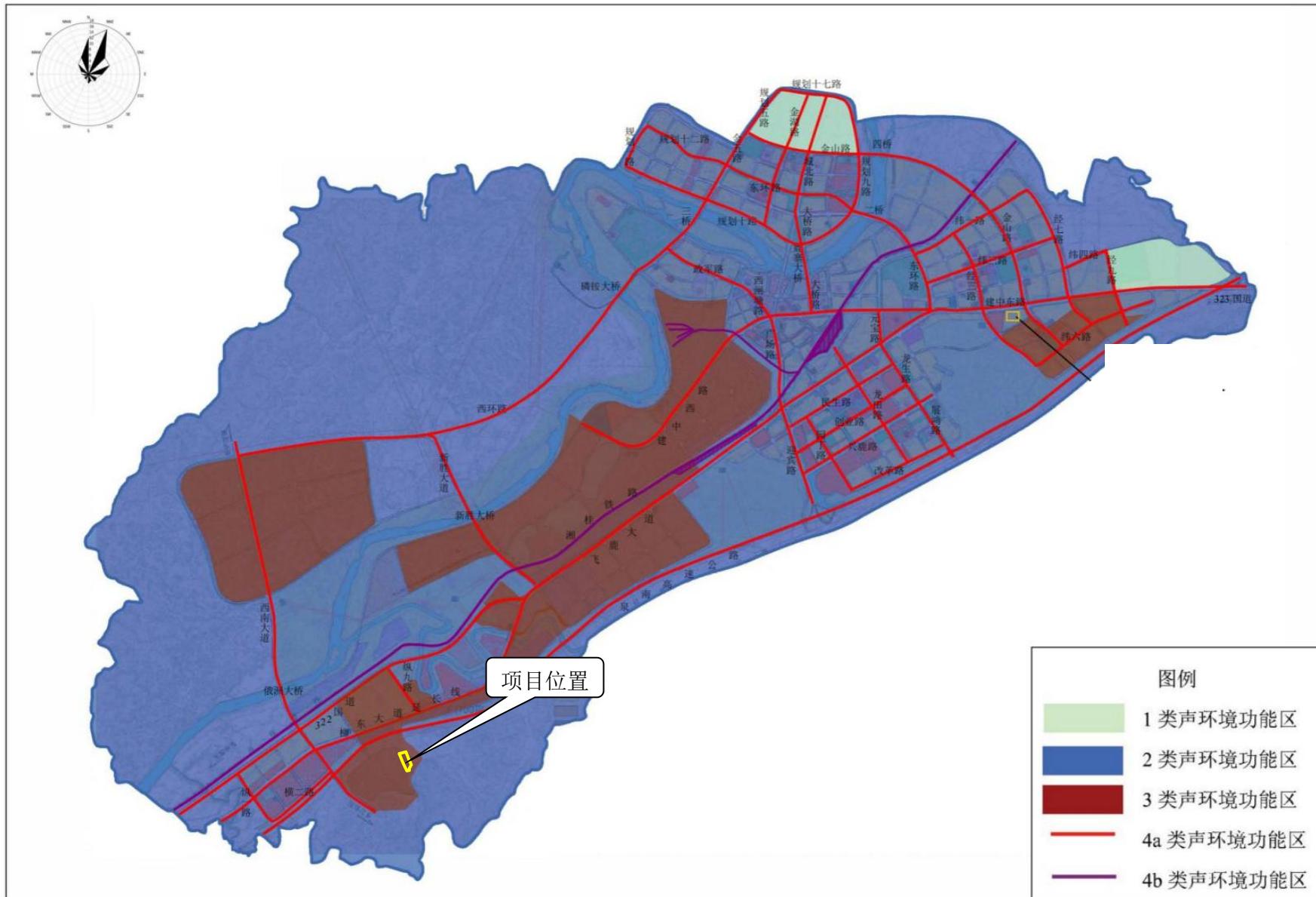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场地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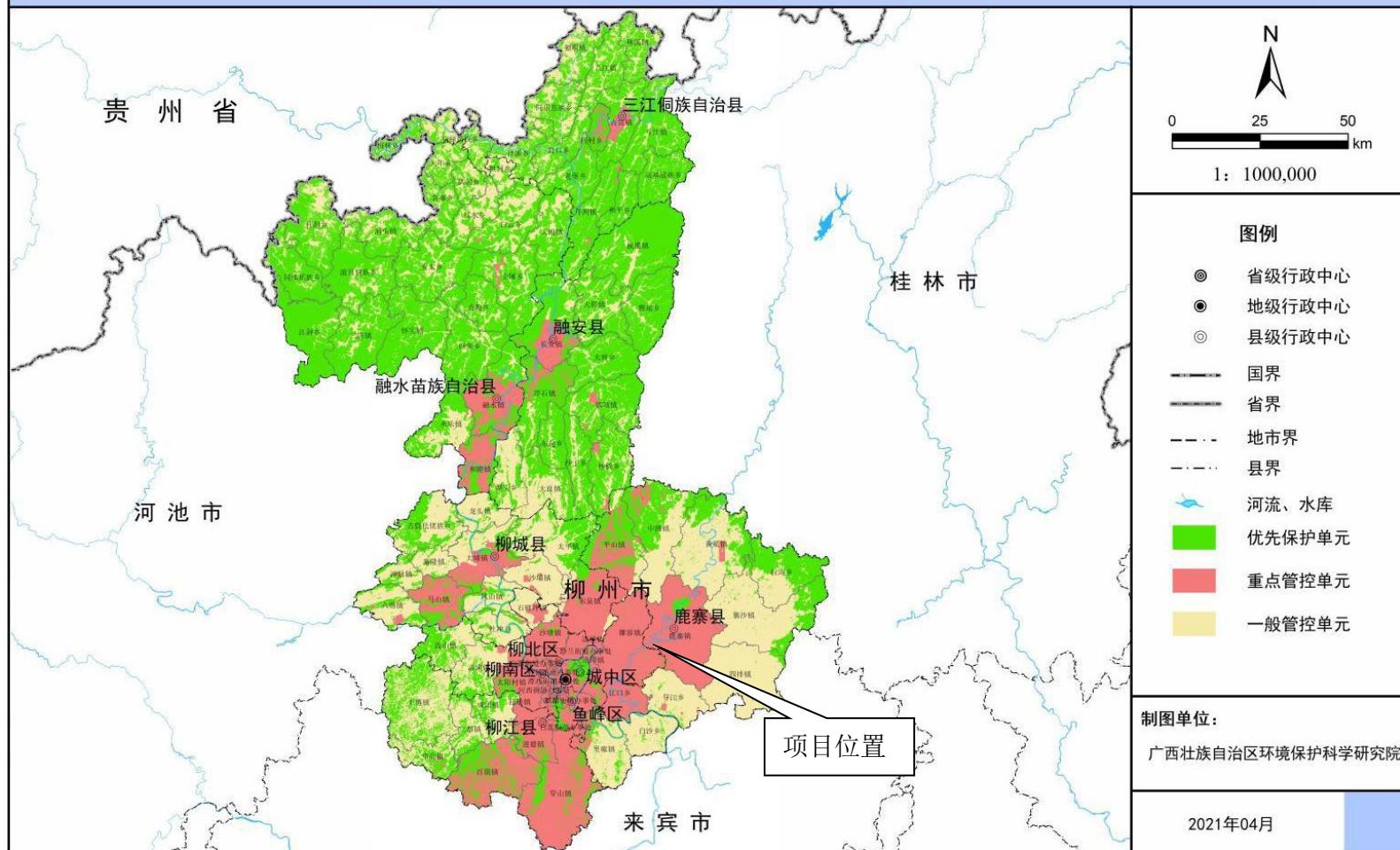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附图5 项目在鹿寨县声环境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柳州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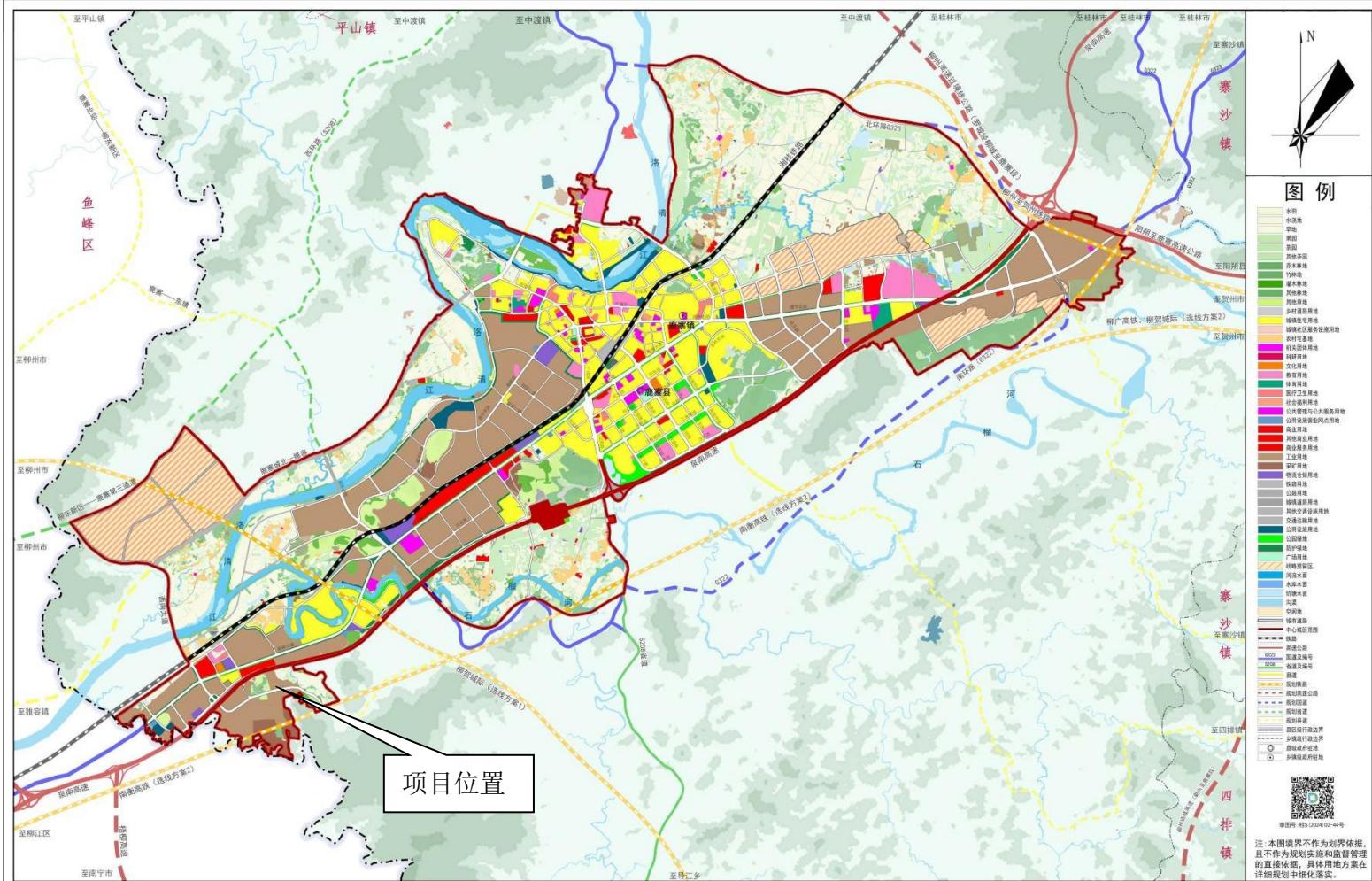
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6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图中的位置图

鹿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鹿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开版图集 第10幅/共10幅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鹿寨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12月

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7 项目在鹿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附件1 委托书

委托书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广西鱼峰混凝土柳东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附件2 备案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 2401-450223-04-05-704617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鱼峰混凝土柳东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595115981L		
法人代表姓名	龙祖业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国标行业	水泥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建材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鹿寨县		
项目详细地址	鹿寨镇对亭村柳州正菱鹿寨水泥有限公司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10800.00平方米(约16.20亩), 主要建筑面积7358平方米, 主要建设搅拌楼, 修复原有办公楼及实验楼, 改造骨料仓及骨料堆场, 建设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同时配套道路硬化、给排水、供配电、厂区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		
总投资(万元)	997.21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 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403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406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韦峰静	联系电话	15977344199
联系邮箱	870551824@qq.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东新区强容路官塘变电站旁

备案机关: 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 2024-01-09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5 场地租赁合同

场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ZLSN-2024-024

出租方: 柳州正菱鹿寨水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对亭村

法定代表人: 王夏凌

联系人: 张靖

联系电话: 18878220198

承租方: 广西鱼峰混凝土柳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柳州市柳东新区强容路官塘变电站旁

法定代表人: 龙祖业

联系人: 韦峰静

联系电话: 15977344199

根据开发建设功能所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就乙方租赁场地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对亭村柳州正菱鹿寨水泥有限公司内场地出租给乙方。经甲乙双方确认,现已可使用的租赁物面积为10789.2平方米,坐标:东经 109.68972131、北纬 24.42554862。

1.2 租赁物的用途仅限用于建设搅拌站和混凝土制品生产用地,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

1.3 乙方不得在租赁物内建设住宅楼。

第二条 关于租赁期限的约定

租赁期限为2年,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

第三条 关于租金的约定

租赁物每月每平方3.2元，每年总额肆拾壹万肆仟叁佰零伍
贰角捌分（小写414305.28元/年）。由于2024年6月1日至2024
年8月31日为乙方建设期，故不收取租金，租金自2024年9月1日
起计算，出租期内租金合计为柒拾贰万伍仟零佰叁拾肆元贰角肆分
（小写725034.24元），其中增值税额34525.44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在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同意采取先使用后付款的租赁原则，
乙方在每年的5月31日前足额支付当年应付租金，如不按时支付则
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未付租金的万分之三计算；甲方在收到
租金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发票增值税率为
5%，若甲方不能按规定出具发票给乙方，乙方可拒绝向甲方支付下一
期租金。

4.2 租金或违约金等费用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甲方户名：柳州正菱鹿寨水泥有限公司

甲方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支行

甲方账号：800060281400025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

在租赁期间，如有损坏的地方，乙方应该及时去修复，保持租赁
物完好无损。

第六条 关于转租的约定

乙方不得将租赁物擅自转租给第三方。乙方将租赁物全部或部分
转租给第三方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将租赁物擅自
转租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关于租赁物的使用、维护及费用承担

7.1 乙方对租赁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
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2 乙方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或减损价值，乙方应负责维修及恢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关于安全生产经营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及柳州市的有关生产安全规定，做好安全及环保工作、办理经营所需证照，依法经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严禁将租赁物内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

8.3 租赁期间，确因维修等事务需在租赁物内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按规定报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进入生产经营区和生活区的乙方车辆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驾驶车辆，车辆必须按生产经营区和生活区交通信号和交通标志通行，服从交通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遇交通安全管理人员示意停车时，必须停车接受检查。

8.5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状况、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等。

8.6 乙方有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配备专（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同时按照“门前三包”规定做好责任卫生区域的环境卫生工作。

第九条 租赁物改建、装修、安装条款

9.1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现状及用途。

9.2 合同期限届满或者无论何种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对在租赁物上安装的设施设备可以移动的，乙方有权拆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搬移期间甲方不得收取乙方任何的占地等费用。

9.3 乙方因擅自改变租赁物现状及用途，或因故意、过失造成租赁物毁损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十条 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及租赁物周围设立广告牌、标志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在租赁物及租赁物周围设立标志牌、广告牌，乙方应承担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等责任。

第十一条 关于租赁物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和税费分担

11.1 电费计算办法：

按照谁使用谁付费为原则，甲方按鹿寨县供电局收取甲方当月工业用电平均单价的基础上，额外收取管理费 0.03 元/度的标准向乙方收取电费，乙方根据生产需求自行报装电表，每月按表向甲方交纳电费。乙方未能按时交纳，被鹿寨县供电局拉闸停电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 水费计算办法：

按照谁使用谁付费为原则，乙方使用甲方河边水时，甲方按甲方当月河边抽水站输送到厂区的用水成本价的基础上，额外收取管理费 0.1 元/吨的标准向乙方收取水费；乙方使用自来水时，按鹿寨县自来水厂公布的生活用水水价标准执行，水管道损耗费用按照厂区用水量分摊，乙方未能按时缴纳，被鹿寨县自来水公司拉闸停水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关于续租的约定

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须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如甲方同意，应在租赁期满前 2 个月内 书面答复乙方，由甲乙双方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中止及解除

13.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①乙方擅自将租赁物全部或部分转租的； ②乙方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的。

13.2 如乙方累计欠缴租金超过 3个月，在甲方向乙方送达催缴欠款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清所欠租金及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需提前 6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13.4 甲方因发展规划要使用租赁物时可提前解除合同，但甲方需提前 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免收乙方 1个月的租金作为对乙方的补偿，除此外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赔偿损失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解除时租赁物的交付

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在 60个工作日内将设备及物品搬迁完毕、将租赁物清扫干净，完成撤离工作后，将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后的租赁物交付给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交付租赁物的义务，乙方应按实际占用时间向甲方支付双倍于同期租金数额的违约金，如导致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或需延期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公证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出示的相应证明文件，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以及甲乙双方的文件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一方给予对方的通知或文件一经向对方载明于本合同的住所地发出，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法

17.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如协商不成，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17.2 因解决本合同争议产生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确定。

第十八条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8.1 本《场地租赁合同》《安全环保协议》《廉政合同》；

18.2 有关本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19.1 乙方在同等市场条件下，必须使用甲方的水泥、骨料等产品。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19.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附件：场地租赁卫星定位图

甲方：柳州正菱鹿寨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鱼峰混凝土柳东有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5月 27 日

附件

场地租赁卫星定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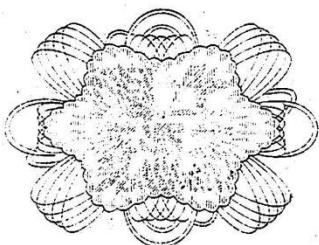
附件6 土地证

66·7

鹿国用(2013)第07-1563号

土地使用权人	柳州正菱鹿寨水泥有限公司		
座 落	鹿寨县鹿寨镇对亭村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年2月24日
使用权面积	44467.9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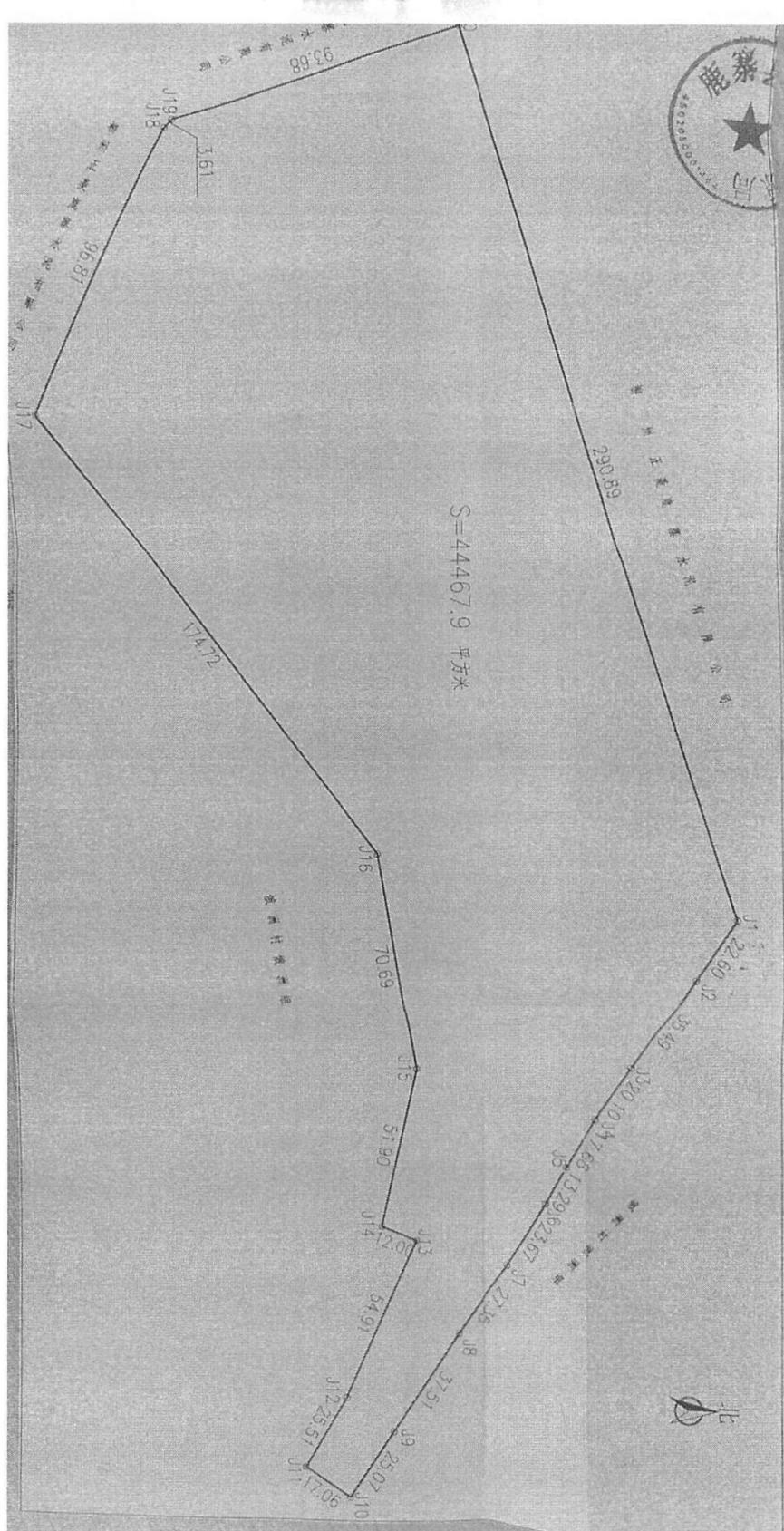
记 事

该宗地为分宗登记，使用期限为 50 年。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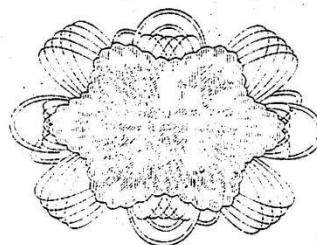




鹿国用(2013)第07-1565号

土地使用权人	柳州正菱鹿寨水泥有限公司		
座 落	鹿寨县鹿寨镇对亭村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年2月24日
使用权面积	78206.30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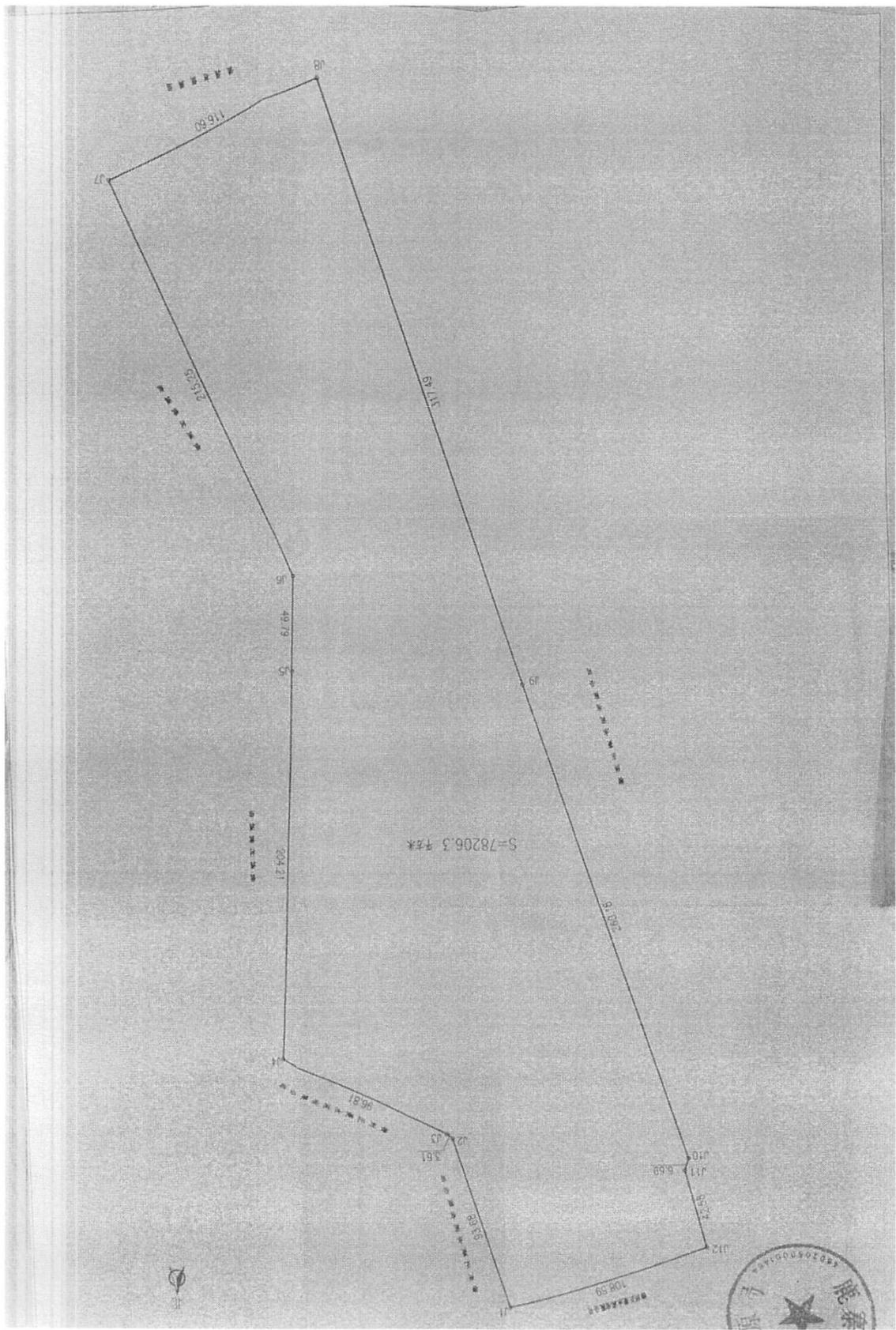
该宗地为分宗登记，使用期限为 50 年。

2013年7月8日抵押登记。证号为 2013-40号。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鹿寨县项目联审领导小组文件

鹿项目审字〔2024〕1号



通 知

广西鱼峰混凝土柳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已收悉。经县项目联审领导小组于2024年1月2日进行书面函审，函审意见：在项目选址合理，并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拟同意项目入驻。该项目符合我县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项目开工建设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和完善环评手续，以及完成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职业卫生“三同时”等前期审批手续。由项目业主自行对接县发改局、鹿寨经开区管委、鹿寨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委等部门落实好项目。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按已通过联审的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工商注册、项目备案、税务登记、安评、职业卫生、环评、消防、施工许可、用地手续等项目入驻相关审批手续。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主送: 县政府办、县投促中心、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税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
行政审批局、鹿寨生态环境局、县土储中心、县土地和房屋征收中心、
鹿寨镇。

抄送: 县委书记王轶, 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毅, 副县长李伟明。

鹿寨县项目联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印发